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6〕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

温州市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浙粮安办〔2016〕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由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粮安办）牵头。市粮安办设在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期。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年后对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将粮食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第六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二、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内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规定的任务要求，主要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

（一）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面积等任务数，以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粮食生产科技水平、粮食功能区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情况。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主要考核各县（市、区）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等情况。

（三）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主要考核各县（市、区）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计划、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管好地方粮食储备等情况。

（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加强粮油供应网络建设、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加强粮情监测预警、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扶持粮食产业经济以及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和节粮减损等情况。

（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把关等情况。

（六）落实保障措施。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落实保障粮食安全所需经费和各环节工作力量等情况。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每年制定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和评分办法，印发各县（市、区）政府。

三、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考核方式包括自查自评、部门核查和现场抽查等。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可组织专项检查或暗访。

第十条 年度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查自评。年度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完成自查自评，并将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市政府，抄送办公室和市粮安办，有关成员单位。

（二）部门核查。市级相关部门按考核工作责任分工和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方案》的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本部门牵头的考核内容进行审核评分。

（三）现场抽查。市协调小组组织成立考核小组，由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对1-2个县（市、区）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四）汇审评分。市协调小组对各县（市、区）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汇审评分，并拟定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五）通报结果。市政府审定各县（市、区）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年度考核结果并全市通报。

四、考核计分和等次

第十一条 考核项目分值设置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项目由国考项目和省、市考项目两部分组成，满

分为 145 分。其中国考项目包括定量评价指标 100 分，定性评估指标 7 分；省、市考项目包括定量评价指标 35 分，获得表彰及对全市粮食安全支持情况 3 分。

（二）考核按市级部门核查占 70%、现场抽查占 30%权重计分[未被抽查的县（市、区）全部按市级部门核查计分]，加上定性评估加减分、获得表彰及对全市粮食安全支持情况加减分后计算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被抽查的县（市、区）考核得分=部门核查评分×70%+现场考核评分×30%+定性评估分+获得表彰及对全市粮食安全支持情况加减分；未被抽查的县（市、区）考核得分=部门核查评分×100%+定性评估分+获得表彰及对全市粮食安全支持情况加减分。

（三）各项考核项目的分值权重保持相对稳定，各年度对相关具体考核项目的分值可适当调整。

（四）定量评价考核项目年度实绩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超额完成的不加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或按比例扣分，扣分以扣完本项分值为限。定性评估考核项目年度实绩达到要求的相应得分，未达到要求的相应倒扣分。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得分前三位的为“优秀”，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为“不合格”，其余为“良好”。

第十三条 当年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责任制考核“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委托造地任务)。

(二)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代保任务)。

(三)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农田面积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代建任务)。

(四)地方储备粮规模未落实到位的。

(五)因措施不力,未能果断处置粮食市场价格、供应等方面发生的问题,致使出现供应断档或未能有效控制恐慌性抢购粮食现象的。

五、奖 惩

第十四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协调小组负责人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粮安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